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

#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二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，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工程事宜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# 第1条 维修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内容：一号楼、二号楼、办公楼、阶梯教室、体育馆、室外路面等消防及室内外装修改造项目。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。

1.3 工期：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8月20日，共计38日历天。

1.4 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1.5 维修工程具体要求

1.5.1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行业标准、工艺标准、验评标



准和甲方有关人员的技术交底进行施工。

1.5.2 建筑材料要求：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按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，采用的建筑材料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。

## 第2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2.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协议。

2.2 对乙方维修施工中的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权利和义务。

2.3 乙方有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的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如乙方不按时整改，且存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.4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均由甲方提供。

## 第3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3.1 负责维修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2 乙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进行施工，应遵守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。

3.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
3.4 本协议约定的维修工程在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5 完工后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清理。

3.6 施工中如甲方对建筑材料有特殊工艺材料要求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备选名录选用材料，同时遵守协议1.5.2的要求。

## 第4条 工程质量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4.1 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



例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规范，制订质量管理目标，落实质量责任制，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，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4.2 乙方在维修施工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，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，安全标志醒目，安全通道畅通，确保安全、文明施工，杜绝安全事故，否则由此造成的停窝工和材料损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3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与维修工程无关的校舍、设施设备要严格保护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缮。

## 第5条 合同造价及结算

5.1 合同价 2138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。

5.2 工程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予以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如工程存在问题，需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方可支付工程款。

5.3 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1期：支付比例 60%，按照施工进度付款，工程全部结束并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%。2期：支付比例 40%，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双方确认的审定金额的 100%（支付前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审定金额 3%的《质量保证金保函》，保函期限 2 年）。

## 第6条 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，从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保修期内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人为因素除外，若乙方不



履行保修责任，甲方有权另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，其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。

第7条 对于以下原因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(1) 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；
- (2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### 第8条 争议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甲、乙双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，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### 第9条 其他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，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 
2020年7月10日  
户名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 
账号：4105 0173 8608 0000 0224

